

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黄市监处罚〔2024〕125号

当事人:黄山市万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等100户企业(名单附后)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0MA2NT7CH4T

住所:黄山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16号34幢20-13号

法定代表人:谢雄志

根据省市工作部署安排,我局继续开展对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清理工作。通过年报检查、实地核查、税务比对等方式,发现黄山市万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等100户企业2022、2023年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并经国家税务总局黄山市税务局核实,截止到2024年9月18日,上述企业纳税情况为“未登记”或“无税”,且通过对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实地核查后无法联系。2024年8月29日,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上发布《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公告》,黄山市万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等100户企业仍未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到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涉嫌违法线索案件线索移交表》(黄市监(信)移字〔2024〕1号),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100份及《国家税务总局黄山市税务局关于企业纳税情况核实的复函》1份证明截止2023年6月30日黄山市万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等100户企业

基本信息及 2022、2023 年连续两年未申报企业年报且经国家税务总局黄山市税务局核实上述企业纳税情况为“未登记”或“无税”的事实。

证据三、《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公告》网页打印件，证明本局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发布催告公告的事实。

证据四：《现场核查记录表》、现场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证明黄山市万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等 100 户企业上门告知但查无下落的事实。

证据五：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截图打印件证明黄山市万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等 100 户企业未进入破产清算情况。

因当事人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和其他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市局网站公告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公告送达，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经现场检查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且经国家税务总局黄山市税务局核实，截止到 2024 年 9 月 18 日，上述连续两年（含）以上未依法报送企业年报企业纳税情况为“未登记”或“无税”，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

定，构成长期停业未开展经营活动超过六个月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吊销黄山市万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等 100 户企业的营业执照。（名单附后）

因当事人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和其他方式送达处罚决定书。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我局在门户网站上刊载公告，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黄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机构为黄山市司法局，地址：黄山市屯溪区江南新城百合苑 18 栋，联系电话：0559-2355282）；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归档，一份送局档案科。